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4〕103号

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永安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2024-166），12月9-10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永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三明市水利局，永安市人民政府，永安市水利局，永安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以及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可研报告》主要成果的汇报和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技

术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可研报告》，于12月19日提交《可研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可研报告》（报批稿）的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永安市位于福建省中西部，总面积2931.17平方公里。沙溪为闽江上游的主流，流域面积11793平方公里，河道长328公里，发源于福建省宁化县与江西省交界的杉岭山脉，由西向东流经宁化、清流、永安、三元、沙县，至沙溪口与富屯溪汇合后称为西溪，至南平与建溪汇合后汇入闽江。沙溪永安段称九龙溪，文川溪、巴溪、玲珑溪为沙溪支流。

福建省各级政府十分重视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治理，多次开展了重点河段防洪工程建设，使永安市城区的大部分堤防达到20~30年一遇防洪标准，乡镇的大部分堤防达到10~20年一遇防洪标准。已建防洪工程在抵御流域洪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永安市当前的防洪减灾体系还不够完善，境内沙溪干流及各支流河段仍然存在堤防未闭合、部分河段防洪标准较低等问题。为了适应永安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建设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永安段）是十分必要的。

该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沙溪流域综合规划和已批复的岸线规划，建设依据充分。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文川溪以洪田水文站为参证站、九龙溪以安砂水文站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设计洪水,巴溪采用瞬时单位线法、生卿溪采用华东特小流域法、玲珑溪采用推理公式法推求设计洪水。

(二)基本同意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及相应水位成果。巴溪城区段沙溪汇合口控制断面(BX01)3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1410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167.31米;文川溪水东段苦竹大桥控制断面(WCXSY1)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975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218.33米;生卿溪生卿段文川溪汇合口控制断面(WCXZL0)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109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207.37米;玲珑溪玲珑段沙溪汇合口控制断面(LLX1)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310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199.85米;九龙溪汶四段控制断面(SX68)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4620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170.68米。

(三)基本同意各涝片设计涝水计算方法及成果。城区段1~2涝片集雨面积分别为0.08、0.03平方公里,10年一遇设计涝水最大流量分别为0.47、0.18立方米每秒;水东段1~5涝片集水面积分别为0.29、1.28、0.45、9.22和1.29平方公里,5年一遇设计涝水最大流量分别为1.57、6.94、2.44、49.9和6.99立方米每秒;生卿段1~9涝片集水面积分别为0.19、0.18、0.41、0.02、0.14、0.05、1.15、0.55和0.02平方公里,5年一遇设

计涝水最大流量分别为 1.03、0.98、2.22、0.11、0.76、0.27、6.23、2.98 和 0.11 立方米每秒；玲珑段 1~8 涝片集水面积分别为 1.58、6.02、7.12、4.84、0.87、5.51、5.64 和 6.76 平方公里，5 年一遇设计涝水最大流量分别为 8.6、32.9、38.9、26.4、4.8、30.1、30.8 和 36.9 立方米每秒；汶四段 1 涝片集水面积为 0.35 平方公里，5 年一遇设计涝水最大流量为 1.73 立方米每秒

(四) 基本同意施工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

(五) 基本同意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计。本工程拟建设水位站 4 处。

三、工程地质

(一) 同意区域地质评价。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 秒，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

(二) 基本同意各堤（岸）段工程地质评价。

1. 城区 A 段左岸堤基土层主要为素填土、粉细砂、砂卵石，城区南溪水墅段、A 段右岸堤基土层主要为粉质粘土、含泥细砂、砂卵石，B 段堤基土层主要为素填土、砂卵石，城区各段堤基存在抗冲刷能力差、渗透变形等问题。

2. 水东段护岸、生卿段护岸地基土层主要为素填土、粉细砂、砂卵石，下伏风化基岩，存在抗冲刷能力差、渗透变形等问题。

3. 玲珑 A 段堤基土层主要为素填土、砂卵石、中细砂、含碎石粉质粘土；B 段护岸地基土层主要为素填土、砂卵石，下伏含

碎石粉质粘土；堤基和护岸地基均存在抗冲刷能力差、渗透变形等问题。

4. 汶四段护岸地基土层主要为素填土、中细砂、砂卵石，下伏风化基岩，存在抗冲刷能力差、渗透变形等问题。

（三）基本同意各穿堤箱涵及穿堤涵管工程地质评价。

（四）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勘察评价结论。土料应尽量利用开挖料，不足部分从附近料场开采，砂料、石料从建材市场购买，储量及质量满足要求。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同意工程任务为防洪。通过新建堤防、旧堤加高加固、新建护岸，新建穿堤涵管等措施，完善闽江上游永安段防洪体系。

（二）同意城区段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玲珑 A 段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推算方法及成果。

（四）基本同意排涝计算方法及成果。

（五）同意工程由堤防、护岸、穿堤箱涵（管）及早闸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为：工程建设堤（岸）总长 27.561 公里，其中新建堤防总长 0.430 公里，旧堤加高加固总长 16.312 公里，新建护岸总长 10.819 公里；新建穿堤箱涵 6 座；新建穿堤涵管 39 处；新建早闸 16 座。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标准

1. 同意城区段堤防级别为 3 级，其余段堤防及护岸级别为 5 级。

2. 同意城区段 1~2#涵管、水东段 1~2#箱涵、玲珑段 6#箱涵级别为 3 级，水东段 3#箱涵和 5#涵管级别为 4 级，玲珑段 1~5#涵管、9~13#涵管、15~20#涵管、7#箱涵、14#箱涵级别为 4 级，其余箱涵（管）级别为 5 级。

3. 同意堤防、护岸、穿堤箱涵（管）不作抗震设计。

4. 同意城区段堤防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其余段堤（岸）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3、4、5 级穿堤箱涵（管）相应合理使用年限分别为 50、30、30 年。

（二）工程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具体布置如下：

1. 城区段位于巴溪两岸，分为南溪水墅段、A、B 三个堤段。南溪水墅段位于巴溪右岸，起点为南溪水墅南侧居民楼，终点闭合于蝶翠山水小区围墙处；城区 A 段左岸分为上、下游两段。上游段起点为南溪中路桥上游城南公园，终点闭合于五洲小区处现状堤防，下游段起点为石门桥上游侧，闭合于石门桥下游侧；城区 A 段右岸起点为蝶翠山水小区围墙处，终点闭合于石门桥下游处；B 段左、右岸起点为永安桥桥墩，终点闭合于一中桥桥墩。建设堤线总长 3.531 公里，其中南溪水墅段长 0.150 公里、城区 A 段长 1.415 公里、城区 B 段长 1.966 公里，包括新建堤防长

0.430 公里，旧堤加高加固长 3.101 公里；新建穿堤涵管 2 处；新建旱闸 4 座。

2. 水东段位于文川溪两岸，左岸起点为水东大桥，终点至水西桥；右岸起点为水东大桥，终点至渡头村山地。新建护岸总长 3.133 公里，其中左岸护岸长 1.432 公里、右岸护岸长 1.701 公里；新建穿堤箱涵 3 座、穿堤涵管 3 处。

3. 生卿段位于生卿溪两岸，分为 A、B 两个护岸段。A 段左岸起点为山体，终点至生卿村居民地处岸坡；A 段右岸起点为生卿村居民地处岸坡，终点至生卿村鱼塘处岸坡；B 段起点为生卿二桥，终点至 G205 国道桥。新建护岸总长 4.223 公里，其中 A 段护岸长 0.706 公里，B 段护岸长 3.517 公里；新建穿堤涵管 12 处。

4. 玲珑段位于玲珑溪两岸，分为 A 段堤防和 B 段护岸两段。A 段堤防起点为溪边苑，终点至莲茺桥；B 段起点为莲茺桥，左岸终点至沙溪汇合口，右岸终点至下游 200 米处排水渠出口。建设堤线总长 15.139 公里，其中 A 段旧堤加高加固长 13.211 公里，B 段新建护岸长 1.928 公里；新建穿堤箱涵 3 座、涵管 21 处；新建旱闸 12 座。

5. 汶四段位于九龙溪左岸。该段均为护岸，起点为汶四村上游 500 米交叉路口处道路边坡，终点至泉南高速桥下游 400 米处道路边坡。新建护岸总长 1.535 公里；新建穿堤涵管 1 处。

（三）主要建筑物

基本同意堤防、护岸、穿堤箱涵和穿堤涵管等建筑物的结构型式。下阶段优化堤（岸）结构设计。

1. 堤（岸）工程

(1) 城区南溪水墅段旧堤采用钢筋砼花箱兼防浪墙加高；城区段 A 段左岸新建堤防采用土堤，迎水侧为水工保护毯护坡，堤脚抛石防护，堤顶设钢筋混凝土防浪墙；A 段右岸桩号 CQAY0+020-0+594 旧堤加固采用复合式堤，堤上部为土堤，迎水侧采用生态混凝土护坡，堤顶设钢筋混凝土防浪墙，下部拆除原浆砌石挡墙新建混凝土重力式挡墙；A 段右岸桩号 CQAY0+594-0+793 堤防采用混凝土堤，拆除原浆砌石挡墙新建混凝土重力式挡墙，墙顶设钢筋混凝土防浪墙。城区 B 段旧堤采用封闭式栏杆兼防浪墙加高。

(2) 水东段采用复合式护岸，上部采用生态混凝土护坡，下部为混凝土重力式挡墙。

(3) 生卿段 A 段及 B 段桩号 SQBZ0+000-1+537、SQBY0+000-1+058 采用墙式护岸，为混凝土重力式挡墙；B 段桩号 SQBZ1+537-2+348、SQBY1+058-1+169 采用复合式护岸，上部采用生态混凝土护坡，下部为混凝土仰斜式挡墙。

(4) 玲珑 A 段左岸桩号 LLAZ0+000-2+600、LLAZ3+150-6+580 采用混凝土堤，为混凝土重力式挡墙；右岸桩号 LLAY0+000-2+660、LLAY3+200-6+631 采用复合式堤，上部为生态砌块加筋土挡墙，下部为混凝土重力式挡墙；桩号 LLAZ2+600-3+150、LLAY2+660-

3+200 采用复合式堤，上部迎水侧采用生态混凝土护坡，下部为混凝土重力式挡墙；堤顶均设钢筋混凝土防浪墙。玲珑 B 段采用复合式护岸，上部采用生态混凝土护坡，下部为混凝土重力式挡墙。

(5) 汶四段采用坡式护岸，水工保护毯护坡，护脚抛石防护。

2. 箱涵工程

(1) 水东段 1 箱涵设计流量为 24.07 立方米每秒，孔口尺寸为 1 孔-3.0×2.0 米(宽×高，下同)；2#箱涵设计流量为 36.34 立方米每秒，孔口尺寸为 1 孔-3.0×3.0 米；3#箱涵设计流量为 15.26 立方米每秒，孔口尺寸为 1 孔-2.0×2.0 米；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2) 玲珑段 6#箱涵设计流量为 37.69 立方米每秒，孔口尺寸为 1 孔-3.0×3.0 米；7#箱涵设计流量为 16.22 立方米每秒，孔口尺寸为 1 孔-2.0×2.0 米；14#箱涵设计流量为 16.22 立方米每秒，孔口尺寸为 1 孔-2.0×2.0 米；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基本同意穿堤涵管的结构布置型式。新建穿堤涵管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四) 基本同意堤(岸)抗滑稳定、渗流稳定及堤防抗冲等计算成果。

(五) 基本同意桥梁等交叉建筑物处理措施。城区 A 段南溪中路桥、石门桥和玲珑段 6 座桥两岸均采用可拆卸式铝合金挡洪

板挡洪。

(六) 基本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各类金属结构的型式及防腐蚀措施。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 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

(二) 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的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工程施工总布置方案。

(三) 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22个月。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一)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区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

(二)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实物调查成果。工程永久征收土地面积 351.44 亩,临时用地面积 80.24 亩;工程不涉及搬迁人口,拆除各类房屋面积 250.95 平方米;影响村道 6.24 公里、0.4 千伏线路 0.2 公里、渡口 4 处;影响 10 千伏线路 3.78 公里、通信设施 0.75 公里。工程建设区范围内未发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文物古迹。

(三) 基本同意农村移民安置方案。

(四) 基本同意土地复垦规划及耕地占补平衡分析。

(五) 基本同意专项设施处理方案。

九、环境影响评价

(一) 基本同意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二)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措施。

(三) 基本同意环境管理与监测内容。

十、水土保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工程建设方案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问题。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分析与预测。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内容。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与管理方案。

十一、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评价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评价内容。

十二、工程管理

(一) 基本同意工程运行期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人员编制，由永安市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运行期管理。

(二)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方案，由永安市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期项目管理。

(三)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四) 基本同意管理设施与设备配置。

十三、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

十四、投资估算

(一) 同意投资估算采用的编制依据、定额和取费标准。

(二) 工程总投资估算 32621.1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06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633.8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48.2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369.24 万元。

十五、经济评价

(一) 基本同意资金筹措方案。

(二)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的结论。

十六、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基本同意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内容。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4 年 12 月 20 日